



太仓市浮桥中学理科创新实验室标准化考场项目合同

采购方（以下称甲方）：太仓市浮桥中学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太仓市浮桥中学理科创新实验室标准化考场项目（JSZC-320585-ZFXM-G2025-0029）〕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下表。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金额为陆拾叁万柒仟贰佰陆拾元整（大写）人民币，小写：（¥：637260）元整，分项价款在“供货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价（元）	税率
1	学生实验桌	锡鼎、定制	24	张	1104.00	26496.00	13%
2	学生电源	锡鼎、PT-058	24	套	368.00	8832.00	13%
3	实验专用凳	锡鼎、XDLJ-SYSPT-024	48	张	147.00	7056.00	13%
4	多功能柱	锡鼎、XDLJ-SYSPT-023	24	个	220.00	5280.00	13%
5	水槽柜	锡鼎、XDLJ-SCG-002	12	台	1104.00	13248.00	13%
6	理化生考生终端机（核心产品）	爱都巴 edubba、M400	25	台	6477.00	161925.00	13%
7	教学课堂管理软件	锡鼎、V2.0	1	套	11040.00	11040.00	13%
8	学业评价管理软件	锡鼎、V2.0	1	套	11040.00	11040.00	13%
9	实验教学-学生端管理软件	锡鼎、V1.5	24	套	368.00	8832.00	13%
10	接入交换机	博达、S2900-48T4X	1	台	3312.00	3312.00	13%





11	理科实验统考管理平台软件	锡鼎、V2.26	1	套	25806.00	25806.00	13%
12	AI 智能赋分软件	锡鼎、V1.0	1	套	30913.00	30913.00	13%
13	实验操作考点管理软件	锡鼎、V2.26	1	套	7360.00	7360.00	13%
14	实验操作-校级教务管理软件	锡鼎、V1.2	1	套	7360.00	7360.00	13%
15	视频与流媒体管理平台软件	锡鼎、V1.10	1	套	14720.00	14720.00	13%
16	应用管理器	广电五舟、S627K2	1	台	34373.00	34373.00	13%
17	算法管理器	广电五舟、S800K2	1	台	40997.00	40997.00	13%
18	汇聚交换机	博达、S3900-24T6XB (v20)	1	个	9568.00	9568.00	13%
19	视频存储	奥威亚、NVR616H-128-4KS3/I	1	台	7434.00	7434.00	13%
20	硬盘	奥威亚、6T	4	个	920.00	3680.00	13%
21	机柜	图腾、G26022	1	个	1472.00	1472.00	13%
22	PDU 插排	图腾、8 位 10A	2	个	169.00	338.00	13%
23	平台硬件部署及调试	定制	1	项	191178.00	191178.00	6%
24	实验室环境改造	定制	1	项	5000.00	5000.00	9%
合同价格(大写)人民币陆拾叁万柒仟贰佰陆拾元整; 小写 (¥637260.00)							

本合同总价款均已包括本项目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由投标人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所承担的全部费用和要求获得的利润,包括货物、辅材、配件、运输、管理、维护、保险、利润、税金、保险、抽样产品检测费用、现场安装调试达到正常可使用状态、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合同款支付

-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项目完成且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50%，一年后付清余款。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招标采购文件（编号：JSZC-320585-ZFXM-G2025-0029）
-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 3、中标通知书；
-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五条 售后服务

1、免费保修期：自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以双方在验收报告签订日期为准），提供3年免费保修。免费保修期内，除人为损坏和不可抗拒因素外，供应商对物品进行免费维修或更换。

2、服务响应：供应商提供7×24小时技术响应，在接到采购人维修要求后，必须在2小时内作出响应，24小时内到达维修现场，并在最短时间内修复完毕。

3、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中标方须对需方的操作人员、技术人员进行免费培训，包括对需方进行详尽的工作原理、操作使用、一般维护、常见故障排除等一系列的专业培训，并提供系统操作、维修手册及各类设备的说明书。技术培训费用包含在供货总价中。

4、在免费保修期内，如发生质量问题，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如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承诺到场时间内没有处理问题，则视为承认质量问题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免费保修期间的一切质量问题，更换部件及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应全部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负责。

第六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第七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包装要求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国家或专业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3、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九条 交货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35 天内将货物安装调试完毕交付甲方正常使用，地点由甲方指定。招标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5、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甲乙双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运行效果验收，在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调试计划（包括调试程序、环境、内容和检验标准、调试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调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将记录提供给甲方。调试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 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甲方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本项目不收取

第十一条 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或启动监督；

（2）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3、若招标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3.1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3.2 所购货物按乙方投标承诺提供免费维护和质量保证，保修费用计入总价。

3.3 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3.4 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按乙方投标承诺执行。

3.5 若货物故障在检修（24）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72）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3.6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7 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4. 本项目免费保修期为 3 年。自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转让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 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乙方不能交付货物、完成安装调试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 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在乙方承诺的质量保证期内，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7）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六条 索赔

如在货物交付、使用过程中，甲方发现货物的品质与合同内容有不符或不满足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乙方在收到甲方索赔通知后（3）天内应免费维修或弥补相应的缺陷。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3）天内没有弥补缺陷，或不能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利不受影响。甲方因补救措施所承担的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有权在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

第十七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3、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4、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协议期3年，维保期3年。

2、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三份，代理机构执一份存档。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乙方（供应商）：（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电话：

电话：13800250222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京市云锦路支行

帐号：

帐号：479361758530

日期：2025年11月17日

日期：2025年11月17日

